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縣長指派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長或副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